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中过渡期损益和交割安排事项及本次交易方案中协议生效和其他未尽事宜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新增条款如下：

（一）现金对价来源和分期支付安排

就第一期现金对价支付，增加如下约定：

1、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之日起立即启动标的资产交割相关手续；

2、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事宜期限内，交易对方应根据适用于其各自的税收法律法规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为办理标的资产交割依法需要提交的税务申报材料并办理相关涉税手续（如适用）；涉及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积极且尽快地推进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相关交易对方应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所需资料并予以配合。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就业绩承诺的后续修订，增加如下约定：

1、除前述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而导致《业绩补偿协议》相应解除或失效的情形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均不当然导致《业绩补偿协议》的变更、修

改或补充；在任何情况下，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生变更、修改或补充为由，变更、调整或豁免本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的一切约定与安排；

2、在任何情况下，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本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的一切约定与安排均不得变更、调整或豁免；

3、前述条款仅系对《业绩补偿协议》中有关协议变更、修改或补充的约定进行修改和明确，不构成对该协议项下任何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或减值补偿具体约定与安排的变更、调整或豁免，为免歧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就过渡期损益，增加如下约定：

1、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则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

2、若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交易对方应自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不足部分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现金对价来源和分期支付安排、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和过渡期损益安排，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方案的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变更、标的资产变更、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

易方案调整相关的各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本次方案调整重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之盖章页）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